

零散房務員工資低 遷 5 成僱主逃避法定保障

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（職工盟屬會）於 2012 年 6 月期間，以電話訪問 246 名現職或曾任職房務員的工友，了解業內零散工所面對的問題及對待遇的意見。調查發現酒店房務員行業零散化問題嚴重，70.4%的房務員是散工或長散工。其實主要原因是 53%的酒店僱主以逢三個星期工作就休息一個星期的方式，稱為「休漁期」，來逃避《僱傭條例》中有關連續性契約的規定，即僱員只要連續 4 星期，為同一僱主服務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（俗稱 4・18），則可享有有薪年假、法定假日、代通知金、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的保障。而零散工友的待遇亦較差，平均工資每小時 32.5 元，較一般工友的平均工資每小時 37.2 元低 12.6%，同時缺乏其他福利包括：醫療保險、花紅。

待薄員工影響流失率 酒店業主宜速改善

受訪工友當中，只有 42%仍然任職房務員，反映業內流失率極為嚴重。而且在已離職的工友當中，近 86%是零散工人，相反，仍然在職的工友當中則有近 5 成是長工，顯示工作穩定性及保障與留在業內發展正面相關性極高。據已離職的工友接受調查時所指，除個人原因外，令工友轉職或離職的最大因素按次為：工作量太多 / 太辛苦、工時太長及工資太低，而受訪在職工友表示希望提高工資、增加花紅、增加年假等方法去改善待遇，而這三點正正均屬零散工較長工差的待遇。

酒店作為實力雄厚、盈利龐大的僱主，居然以這「消耗式」聘請員工，低工資、無保障雖是減低成本的技倆，不過卻是「傷人又傷己」，不但令勞工權益被不斷壓榨，更令現時行業出現人手不足，服務水平下降的問題。工會曾就調查結果，約見酒店業主聯會欲作出改善建議，就連 2 月 28 日抗議之後都仍然沒有回覆。僱主的態度根本對員工的意見不屑一顧，需要透過立法方有機會改善現時剝削酒店零散房務員的情況

本會要求政府：

立即正視酒店業刻意「走法律罅」，逃避 4・18 的問題，修訂《僱傭條例》中有關 4・18 的條款，讓每星期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僱員可按比例享有相關保障，並禁止刻意中斷年資，例如每三星期停工一星期、以短期合約聘用長期需要的職位等行為。